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涵
電話：082-318823#62115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hann192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烏坵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039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40039485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40039485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400394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鄉114年度總預算案，決定如說明，請貴所依地方
制度法第40條規定發布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4月23日協商會議紀錄、貴所114年4月25日坵
主字第1140001491號函暨內政部102年2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
1025000491號函釋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以：「鄉（鎮）總預算案，
…鄉（鎮）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…鄉
（鎮）民代表會。…鄉（鎮）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
一個月前審議完成，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…鄉
（鎮）公所發布之。」次按同條第4項規定以：「…鄉
（鎮）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，…鄉
（鎮）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，報請…縣
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，於一個月內決定之；逾期未決
定者，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。」本案業依貴所請



求，於114年4月23日召開「114年度烏坵鄉公所總預算案協調會議」，會議決議請貴所依限補充相關資料報府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案為期周延，本府於114年4月30日再次針對相關預算案加以檢視，並就貴所及鄉民代表會所提列預算內容及意見詳予審查；另貴所業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補正「應補充事項」需求說明在案。

四、為維持貴鄉鄉務運作遂行及尊重貴鄉地方自治權責，決定以「由貴鄉依其所需114年度預算編列額度覈實列支」。另有關鄉民代表會預算，參照法定開會日數及內政部102年2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0491號函釋、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，為下列決定：「114年度所列科目以113年度法定預算數額編列，另調待部分(調薪3%)依實併予納編，詳如114年度烏坵鄉民代表會總預算決定表。」

正本：金門縣烏坵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財政處(含附件)、民政處(含附件)、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